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文聰
電話：02-86741111#66122
電子信箱：thermon@mail.ntp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辦理請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給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前開說明一所揭注意事項第二、三、四條略以：奉核參與本校試務工作編制內(外)人員，應給予公假；惟參與試務工作人員之請假，應事先徵詢單位主管同意；如單位主管因業務考量不予同意，應尊重單位主管差勤管理權責。

三、爰此，旨揭考試所需人員報名前應先徵詢單位主管，俾利單位人力調配，並惠請各單位主管准予其辦理公假登記，俾利考試工作順利完成並充份服務考生。

四、旨揭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請依差勤規定，自行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綜合業務組)